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和《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拟归属的 2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晶晨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